

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
全媒体运营项目

技
术
文
件

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2026 年 5 月

目 录

一、技术描述	1
(一) 项目概要	1
(二) 基本知识与能力要求	1
二、试题与评判标准	2
(一) 试题	2
(二) 比赛时长及试题具体内容	3
(三) 评判标准	4
(四) 公布方式 (保密安排)	7
三、竞赛细则	8
(一) 竞赛流程	8
(二) 裁判员条件和工作内容	9
(三) 选手条件和工作内容	10
(四) 比赛纪律和要求	11
四、问题与争议处理	15
(一) 竞赛项目内解决	15
(二) 组委会解决	16
五、赛场及设施设备安排	16
(一) 赛场规格要求	16
(二) 场地布局图 (参考图)	17
(三) 基础设施清单	18
六、安全健康规定	19

（一）安全要求	19
（二）安全管理要求	19
（三）应急处理	20
（四）开放现场要求	20
（五）赛事宣传要求	21
（六）绿色环保	21

一、技术描述

（一）项目概要

全媒体运营项目依据国家职业标准中全媒体运营师职业技能素养和专业要求，综合利用各种媒介处理技术、工具、软件和媒体传播渠道，采用媒体内容创意策划、内容设计制作、全媒体内容聚合和内容传播营销等方式，完成对媒体素材内容的设计、加工、集成、分发、传播和数据分析等工作。通过对文本、图形、图像、音视频、影像和动画等媒体信息内容进行加工制作，完成全媒体作品的创作、集成和发布；通过对传播数据分析，优化运营方案，实现媒体营销推广活动。

（二）基本知识与能力要求

本赛项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全媒体运营师三级/高级工及以上相关要求命题，参赛选手应当具备以下知识点和技能点。

相关要求		权重比例（%）
1. 全媒体文案策划		10
基本知识	全媒体文案提炼基本知识； 全媒体产品策划基本知识； 全媒体用户运营、活动运营等基本知识； 创意脚本内容和撰写技巧。	
工作能力	掌握相关运营技巧； 能制订脚本优化创意策划方案； 掌握相关文案的精准提炼。	
2. 全媒体素材加工处理		

基本知识	图形图像处理软件 Adobe Photoshop 软件使用能力； 图形图像的特效处理能力； 视频剪辑软件 Adobe Premiere 软件使用能力； 视频特效软件 Adobe After Effects 软件特效使用能力。	40
工作能力	使用 PS 软件调整图像色相、纯度、饱和度、对比度等； 使用 PS 软件对图像元素进行合并、重构、设计和样式调整等操作； 使用 PR 进行音视频的剪辑、合并、添加字幕等处理； 使用 PR 和 AE 进行音视频滤镜、叠化、转场特效等效果处理。	
3. 全媒体交互动画制作		40
基本知识	全媒体交互动画页面的添加设置； 页面中各种元素的添加、布局和设计能力； 页面交互动效的制作能力。	
工作能力	全媒体交互动画页面的元素添加能力； 运用页面交互组件制作各种交互动画的能力； 运用集成平台制作全媒体交互动画页面内容及交互动画的能力； 全媒体交互动画的适配能力。	
4. 全媒体数据分析		10
基本知识	全媒体数据分析方法； 全媒体数据采集与监控； 全媒体数据可视化技巧。	
工作能力	全媒体数据可视化分析能力； 全媒体数据可视化呈现能力； 全媒体数据分析总结能力。	
合计：		100

二、试题与评判标准

（一）试题

1. 命题方式

本项目竞赛试题参照全媒体运营师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高级工及以上技能要求，结合全媒体运营

行业人才需求，并借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相关项目的命题方法和考核内容。

2. 基本内容

竞赛采用个人赛形式，只设实操考核，不设理论考试，理论知识融入实际操作技能中考核。竞赛内容包含四个模块：模块 A “全媒体文案策划”、模块 B “全媒体素材加工处理”、模块 C “全媒体交互动画制作”、模块 D “全媒体数据分析”。

（二）比赛时长及试题具体内容

1. 比赛时长

本项目比赛总时长为 6 个小时，共 360 分钟，共计四个模块。各模块时长分配如下表所示：

模块编号	模块名称	竞赛时间 (分钟)	分值
A	全媒体文案策划	40	10
B	全媒体素材加工处	150	40
C	全媒体交互动画制作	120	40
D	全媒体数据分析	50	10
总计		360	100

2. 试题内容

模块 A：全媒体文案策划

该模块比赛时间为 40 分钟，分值为 10 分。比赛内容为根据所提供的素材，完成指定主题作品的设计，要求给出设计思路，设计脚本等内容。选手需完成文案策划及内容设计，并制作符合主题要求的文案、策划脚本。本项任务主要考核选手的全媒体文案素养、策划脚本设计等能力。

模块 B：全媒体素材加工处理

该模块比赛时间为 150 分钟，分值为 40 分。比赛内容为用 Adobe PhotoShop、Adobe Premiere、Adobe After Effects 等软件，根据提供的素材进行加工，按要求完成一定数量的宣传图像制作。根据提供的素材进行剪辑、合成等操作，完成一个指定时长的短视频策划及制作。本项任务主要考核选手的图形图像处理和非线性编辑软件的声音处理、视频编辑、后期合成、MG 动画及视频特效处理能力。

模块 C：全媒体交互动画制作

该模块比赛时间为 120 分钟，分值为 40 分。比赛内容为通过使用 Adobe PhotoShop，交互动画制作平台制作完成多页面、多元素、多交互效果的交互动画和长页面交互作品。本项任务主要考核选手的全媒体交互动画内容设计、排版、开发及制作能力。

模块 D：全媒体数据分析

该模块比赛时间为 50 分钟，分值为 10 分。选手根据数据指标及相应的维度和度量值选用可视化图表展示运营数据，图表选用合理，维度和度量值设定科学，数据展示客观、准确，看板展示内容完整、布局合理，配色美观。撰写综合报告内容，完成数据表数据分析报告，报告结构合理、逻辑清晰，具有建设性。

（三）评判标准

1. 分数权重

全媒体文案策划总成绩 10 分，全媒体素材加工处理总成绩 40 分，全媒体交互动画制作总成绩 40 分，全媒体数据分析总成绩 10 分。详情如下表所示：

模块编号	模块名称	竞赛时间 (分钟)	分数权重		
			评价分	测量分	合计
A	全媒体文案策划	40	4	6	10
B	全媒体素材加工处理	150	10	30	40
C	全媒体交互动画制作	120	6	34	40
D	全媒体数据分析	50	5	5	10
总计		360	25	75	100

2. 评判方法

本项目评分标准分为测量和评价两类。凡可采用客观数据表述的评判称为测量；凡需要采用主观描述进行的评判称为评价。评判流程按照比赛日程安排，当天模块当天评分，与规则要求一致。

评价分（主观）

评价分打分方式：由裁判长按 3 名裁判员一组组成评判小组，每名裁判员按照“0-3”4 个分数等级（0 分为没有客观制作的内容、不符合职业标准要求，1 分为基本符合职业标准要求，2 分为符合职业标准要求，3 分为超出职业标准要求）独立评判，如任意 2 名裁判员之间的评判结果差距超出 1 个分数等级，则重新进行评判。

权重分值	要求描述
0 分	各方面均低于行业标准，包括“未做尝试”
1 分	达到行业标准

2 分	达到行业标准，且某些方面超过标准
3 分	达到行业期待的优秀水平

权重表如下：

权重分值	要求描述
0 分	标题与主题无关
1 分	标题符合主题
2 分	标题简洁，与主题相符
3 分	标题简洁，有创意且能突出主题

示例如下（文案策划标题）：

测量分（客观）

测量分打分方式：按模块设置若干个评分组，由裁判对测量数据的准确度进行评分。每个工位执裁由多名裁判一起商议，对该参赛队在本项中的实际得分达成一致后最终给予一个分值。客观题评分采取由多名裁判同时对同一工位评分项打分的规则，若有不同评分结果，则需由裁判长组织第二组裁判进行终评。若裁判员数量较多，也可以另定分组模式。

（测量分示例）

类型	示例	最高分值	正确分值	不正确分值
满分或零分	XX 文件命名正确	0.5	0.5	0

3. 评分细则

序号	任务模块		技能考核点	分值	评价方式
1	全媒体文案策划 (10 分)	策划框架	按任务要求完成对应媒体内容的文案策划及设计，并撰写出符合主题要求的设计思路、策划脚本。	10	评价+测量
		文案策划细节	完成详细的活动策划设计思路及方案描述，详细到每一个节点的审查。		

序号	任务模块		技能考核点	分值	评价方式
2	全媒体素材加工处理 (40 分)	图像素材加工	对提供的素材进行分类整理，通过图形图像软件对素材进行加工处理，完成指定宣传图像的制作，要求画面内容及排版一致。	15	评价+测量
		短视频素材加工	根据任务要求，通过 PR、AE 等非线性编辑软件的操作，使用指定素材完成对应短视频制作。	25	
3	全媒体交互动画制作 (40 分)	交互动画制作	用提供的素材完成指定交互动画作品的制作，要求页数一致、画面内容、排版一致及动画特效一致。	40	评价+测量
4	全媒体数据分析 (10 分)	数据分析	根据数据指标及相应的维度和度量值选用合理图表，维度和度量值设定科学，数据展示客观、准确，内容完整、布局合理，配色美观。根据数据指标及相应的维度和度量值选用合理图表，维度和度量值设定科学，数据展示客观、准确，内容完整、布局合理，配色美观。	5	评价+测量
		数据呈现	综合数据分析，实现图表等信息的可视化呈现，完成数据表数据可视分析报告，实现数据分析的直观、可视和清晰。	5	

4. 成绩并列

当出现多名选手总成绩并列时，优先按照竞赛模块 C 成绩计算，成绩高的排名靠前。如模块 C 成绩仍然相同，则分别按照模块 B、模块 A、模块 D 等依此类推，成绩高的排名靠前。

(四) 公布方式（保密安排）

1. 成绩评定

本竞赛的评分方法为结果评分，根据参赛选手完成赛题的结果质量进行评分。赛题和评判标准赛前全部保密。

2. 成绩公布

赛项最终得分按各模块得分直接相加得出。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由组委会统一公布。

三、竞赛细则

（一）竞赛流程

1. 场次安排

本项目采用所有选手同时比赛的方式进行竞赛，竞赛共四个模块，需要在两天内完成。竞赛的 C1 天完成“全媒体文案策划”和“全媒体素材加工处理”模块；竞赛的 C2 天完成“全媒体交互动画制作”和“全媒体数据分析”模块。

2. 工位抽签

每场竞赛当日需要进行两次抽签加密，加密后参赛选手中途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分别由两组场地工作人员（加密裁判）组织实施加密工作，管理加密结果。裁判长全程监督加密过程。第一组场地工作人员（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选手进行第一次抽签，产生参赛编号，替换选手参赛证等个人信息，填写一次加密记录表。随后第二组场地工作人员（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选手进行第二次抽签，确定竞赛工位号，替换选手参赛编号，填写二次加密记录表，连同选手参赛证等个人信息证件，当即装入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所有加密结果密封袋的封条均需相应的场地工作人员（加密裁判）和裁判长签字。

3. 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备注
C-1	08:00-12:30	选手、领队、裁判等报到	无
	13:00-13:30	裁判会议	专家、全体裁判
	13:40-15:00	领队会及抽签、答疑等	全体选手、领队、教练、裁判参加
	15:10-17:00	选手熟悉场地	现场裁判带队
	19:00	竞赛场地验收	专家、场地经理
C1	08:00-09:00	竞赛入场检录、一次加密、二次加密	选手、加密裁判
	09:30-15:30	竞赛	选手、现场裁判
	16:00-20:30	裁判评分	评分裁判
C2	09:30-10:30	赛项总结	选手、裁判

(二) 裁判员条件和工作内容

1. 基本条件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

(2) 热爱本职工作，责任心强，服从组织安排，自愿承担大赛执裁工作，时间上有保证；严守竞赛纪律，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秉公执裁，不徇私情；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身体健康；具备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

(3) 具备良好的本专业（职业）理论知识、实际工作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技能水平。

(4) 了解掌握职业技能竞赛政策、工作规则和裁判方法，能准确、熟练运用。技能类竞赛项目优先考虑具有全国

技能大赛、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专项职业技能竞赛执裁经历者。专业技术类竞赛项目优先考虑具有工程技术类比赛工作经历者。

(5) 在往届全国性职业技能竞赛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记录的裁判人员不得参与第三届全区技能大赛裁判工作。

2. 工作职责

第三届全区技能大赛期间，裁判人员应做好以下工作。

(1) 裁判长

做好相应沟通协调，落实竞赛各项技术工作；按时、认真组织完成本项目技术工作文件编制；带头坚持并维护竞赛公平公正及安全，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有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言行；组织做好本项目赛前培训及技术交流；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公平公正，组织做好本项目评判和相关技术工作；组织本项目开展技术点评和技术总结。

(2) 裁判员

参加赛前培训和技术讨论，并及时将相关内容告知所在参赛代表团；按照裁判长工作安排，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三) 选手条件和工作内容

1. 选手的条件和要求

凡 16 周岁以上（2009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法定退休年龄以内的中国大陆公民均可按属地原则报名参赛，选手报名时应在当地学习或工作至少满一年（行业部门组团除外）各参赛代表团每个竞赛项目限报 2 名选手。国赛精选项目选

手应为相应职业从业人员，各参赛代表团国赛精选项目选手中企业职工人数比例不得低于 50%。

2. 选手的工作内容

(1) 熟悉场地和设备

1) 赛前安排各参赛队选手统一有序地熟悉竞赛场地和设备。

2) 熟悉场地时，不得携带手机、相机等设备，不得对赛场及赛场设备拍照。

3) 熟悉场地时不发表没有根据以及有损大赛整体形象的言论。

4) 熟悉场地时严格遵守大赛各种制度，严禁拥挤、喧哗，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2) 检录后选手抽签确定竞赛工位号。

(3) 竞赛过程中，选手应遵守竞赛纪律，服从赛场规范，按照赛题要求完成竞赛。

(4) 竞赛结束时，选手需按照裁判长要求停止操作，并按要求提交竞赛作品、赛题等所有相关内容。

(四) 比赛纪律和要求

1. 参赛选手纪律和要求

(1)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和竞赛纪律，服从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安排，自觉维护赛场秩序，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2) 参赛选手在赛前熟悉竞赛设备，在竞赛时间内正确操作竞赛设备，杜绝出现安全事故。

(3) 参赛选手不得将通讯工具、任何技术资料、工具书、自编电子或文字资料、笔记本电脑、摄像工具以及其他即插即用的硬件设备带入比赛现场，否则取消选手比赛资格。

(4) 参赛选手应严格按竞赛流程进行竞赛。

(5) 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并佩戴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件，按竞赛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场地参赛。

(6) 参赛选手必须按照裁判长指令开始、结束竞赛。

(7) 参赛选手须在赛前指定时间到达赛场进行检录、抽取竞赛工位号，在赛前统一入场，进行赛前准备，等候比赛开始指令。正式竞赛开始尚未检录的选手，不得参加竞赛。已检录入场的参赛选手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

(8) 参赛选手按规定进入竞赛工位，在现场工作人员引导下，进行赛前准备，检查并确认竞赛设备、竞赛工位计算机、配套硬件、相关软件等，并签字确认。

(9) 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参赛选手方可进行竞赛操作。

(10) 参赛选手必须及时备份竞赛中自己的竞赛数据，防止意外断电及其他情况造成程序或资料的丢失。并将全部数据文件存储至计算机指定盘符下，不按要求存储数据，导致数据丢失者，责任自负。

(11) 竞赛过程中，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比赛时间内。食品和饮水由赛场统一提供。

(12)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

手个人因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故障，不予延时，情节特别严重者，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作出处理决定（最高至终止比赛）并由裁判长上报大赛监督仲裁组；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由大赛裁判组视具体情况作出延时处理并由裁判长上报竞赛监督仲裁组。

（13）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长同意后，特殊处理。

（14）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不得发生任何交流，否则，按作弊处理。

（15）裁判长宣布比赛结束后，选手应立即停止竞赛操作，在规定时间内必须把相关表格、赛题、草稿纸等所有相关内容上交至现场裁判员，如选手未按规定执行，裁判有权要求选手停止操作并到指定位置。

（16）竞赛结束后，由现场裁判员和选手检查确认提交的内容。

（17）比赛结束，选手经现场裁判员确认后方可离开工位。

（18）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私自公开比赛相关资料。

2. 工作人员纪律和要求

（1）工作人员必须服从赛项组委会统一指挥，佩戴工作人员标识，认真履行职责，做好竞赛服务工作。

(2) 工作人员按照分工准时上岗，不得擅自离岗，应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保证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如遇突发事件，须及时向裁判员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

(4) 竞赛期间，工作人员不得干涉个人工作职责之外的事宜，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有上述现象或因工作不负责任的情况，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由赛项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工作，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5) 除现场裁判员和参赛选手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竞赛区域。赛场安全员、设备和软件技术支持人员、工作人员必须在指定区域等待，未经裁判长允许不得进入竞赛区域，候场选手不得进入赛场。

3. 裁判员纪律和要求

(1) 裁判员须佩戴裁判员标识上岗。执裁期间，统一着装，举止文明礼貌，接受参赛人员的监督。

(2) 严守竞赛纪律，执行竞赛规定，服从赛项组委会和裁判长的领导。按照分工开展工作，始终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岗。

(3) 裁判员在工作期间严禁使用各种器材进行摄像或照相。对裁判员恶意评分、违反规则的行为也将进行相应惩罚，部分或完全停止其打分资格。如遇其他纷争，也由裁判长组织裁判表决，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4) 竞赛中所有裁判员不得影响选手正常竞赛。

(5) 严格执行赛场纪律，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竞赛有关的内容。及时制止选手的违纪行为。对裁判工作中有争议的技术问题、突发事件要及时处理、妥善解决，并及时向裁判长汇报。

(6) 严格执行竞赛项目评分标准，做到公平、公正、真实、准确，杜绝随意打分；对于裁判员恶意打分的情况，首先在评分裁判组内对评分进行复核，如果不能评判，裁判长可以组织相关裁判对恶意打分项进行终评确认，保证评分公正；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7)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裁判员不得私自与参赛选手或代表队联系，不得透露竞赛的有关情况。

(8) 裁判员必须参加赛前培训，否则取消竞赛裁判资格。

(9) 竞赛过程中如出现问题或异议，服从裁判长的裁决。

(10) 竞赛期间，裁判员在第三届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大赛期间的违规行为，由裁判长提出处理意见，报组委会技术工作组和监督仲裁委审定后执行。

四、问题与争议处理

第三届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大赛期间，与竞赛有关的问题或争议，各方应通过正当渠道并按程序反映和申诉，不得擅自传播、扩散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对竞赛期间出现的问题或争议按以下程序解决：

(一) 竞赛项目内解决

参赛选手、裁判员发现竞赛过程中存在问题或争议，应向裁判长反映。裁判长依据相关规定处理或组织比赛现场裁判员研究解决。处理意见须比赛现场全体裁判员表决，应获半数以上通过。不在现场的裁判员不具有表决权但具有知情权。裁判长应将最终处理意见及时告知意见反映人和不在现场的裁判员。

（二）组委会解决

对问题或争议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各参赛代表团领队可向组委会监督仲裁委出具署名书面反映材料并举证。申诉不得委托领队助理及其他人办理。由组委会监督仲裁委与技术工作组沟通判断所反映问题的属性，并在执委会赛务技术部协助下受理并开展调查工作。其中，经调查确认所反映情况属技术性问题或争议的，应在组委会技术工作组指导下，由各竞赛项目解决并形成最终处理结果。

五、赛场及设施设备等安排

（一）赛场规格要求

1. 赛场面积要求

赛场设置检录区、竞赛区、裁判评分区、工具材料区、录分区等。竞赛选手独立竞赛工位配备电脑桌和电脑椅，工位面积至少为 2.25 m²（1.5m*1.5m），工位间隔至少 3 米，确保参赛队之间互不干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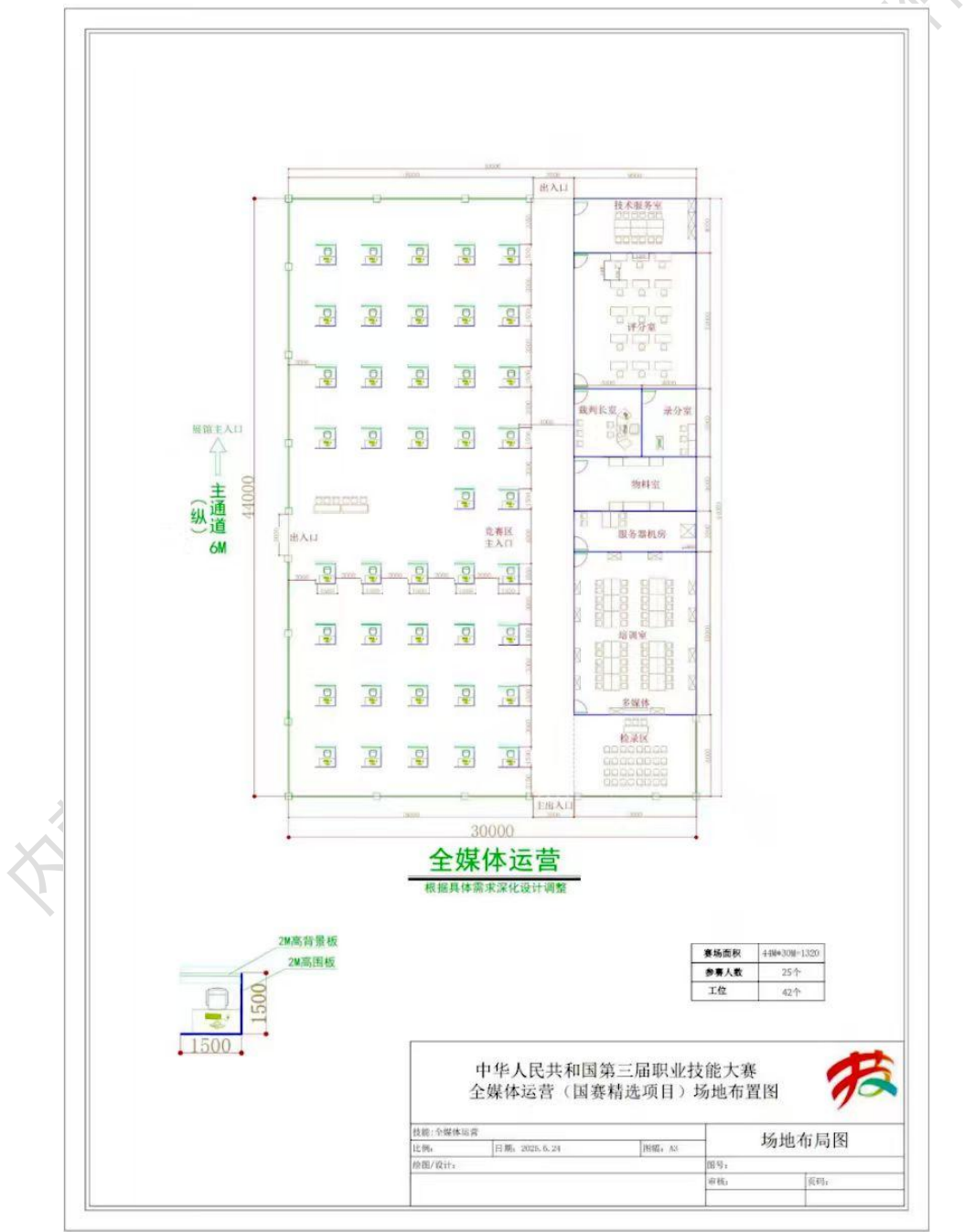
2. 赛场基础设施要求

赛场要保证良好的采光、照明、通风、供电以及供电应急设备。竞赛现场各区域之间有显著标志或警示带；符合消

防安全规定，现场消防器材和消防栓合格有效；应急照明设施状态合格；赛场明显位置张贴紧急疏散图；赛场出入口安排专人负责，随时保证安全通道的畅通无阻；标明消防器材、安全通道、洗手间等位置。

(二) 场地布局图（参考图）

提供规格（长度、宽度）清晰的布局图。参考如下：



（三）基础设施清单

1. 赛场提供的设备清单

比赛场地提供的设施设备清单由执委会在第三届全区技能大赛竞赛服务平台上发布。

2. 竞赛系统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Windows 操作系统	Windows11	套	1
2	Google Chrome 浏览器	130 及以上	个	1
3	搜狗输入法	拼音、五笔	个	1
4	WPS Office	教育考试版	个	1
5	Adobe Photoshop	2020 中文版	个	1
6	Adobe Premiere	2020 中文版	个	1
7	Adobe After Effects	2020 中文版	个	1
8	全媒体运营应用系统	V1.0	套	1
9	融媒体数据分析系统	V1.0	套	1
10	暴风影音等音视频播放器	v5.9 及以上	个	1
11	极域	2016 及以上	个	1
12	EV 录屏软件	3.0 及以上	个	1

3. 赛场提供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信封	220*110mm	个	300
2	中性笔	0.5mm 子弹头	支	50
3	A4 白纸	210*297mm	包	5
4	U 盘	金士顿 DTX	个	60
5	打印机	惠普 M126a	台	2
6	移动硬盘	ThinkPlus 联想	个	5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7	耳机	纽曼 XL30	个	40
8	会议平板一体机	HB-C860F	台	2
9	带麦户外移动音响	通用	台	2
10	小蜜蜂扩音器	通用	台	2

4. 需选手自带工具、材料

本赛项无需选手自带工具、材料，禁止选手携带手机、U 盘等通讯及具有存储功能的设备进入赛场，赛场配发的各类工具、材料，选手一律不得带出赛场。

六、安全健康规定

（一）安全要求

1. 参赛选手根据规定确认竞赛设备是否安全完好，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2. 参赛选手使用竞赛设备时，请详细了解各设备性能参数，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3. 参赛选手请勿触碰比赛工位上 220V 强电插座，注意用电安全。

4. 根据参赛小组情况，冗余准备 5%-10% 硬件设备，防止比赛现场因硬件设备故障影响赛项进行。

5. 为避免现场突然断电的情况，赛保单位应准备发电机或备用电源方案，保证赛事正常进行。

（二）安全管理要求

1. 赛项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

布局，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赛保单位赛前须按照赛项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设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

3. 赛保单位应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必须明确制度并制定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 赛项执委会须会同赛保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除了设置明确标识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 竞赛期间，赛保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负责不间断的安全巡查，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6. 在参赛选手进入竞赛工位，赛项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时，赛保单位有责任提醒、督促参赛选手、赛项裁判工作人员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未经许可的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备、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区域的人员进行安检。

（三）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向组委会报告。出现重大安全、卫生问题，赛项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竞赛组委会决定。

（四）开放现场要求

1. 赛场竞赛区内除指定的现场裁判员、工作人员外，其他与会人员须经组委会同意或在组委会负责人陪同下，佩戴相应的标牌方可进入赛场。

2. 允许进入赛场的人员，只可在安全区内观摩竞赛。

3. 允许进入赛场的人员，应遵守赛场规则，不得与选手交谈，不得妨碍、干扰选手竞赛。

4. 允许进入赛场的人员，不得在场内吸烟。

（五）赛事宣传要求

1. 媒体记者必须经组委会同意并佩戴相应的标牌方可进入赛场。

2. 媒体记者进入赛场后，应遵守赛场规则，不得与选手交谈，不得妨碍、干扰选手竞赛。

（六）绿色环保

1. 赛场严格遵守我国环境保护法。

2. 工作人员不得在场内吸烟。